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補字第40號

原告 華建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馮鈺淳
被告 城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宏彬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15,35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法官 張軒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憶蓉